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石資中心)主要係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 億 33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增幅 1.68%)；支出編列 1 億 9,91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9,600 萬元增加 315 萬 9 千元(增幅 1.61%)，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400 萬元增加 19 萬 4 千元(增幅 4.85%)。茲就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而未用，且該項經費於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俾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工業服務成本」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7 萬 2 千元減少 7 萬 2 千元(減幅 12.59%)。經查：

(一)各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促其明確揭露相關資訊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

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爰各主管機關應就轄管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情形加強控管，並促其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以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

(二)依本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

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二)項通案決議：「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另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各財團法人接受各機關學校捐助及自籌財源，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均應增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爰石資中心 112 年度(含)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書，皆需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詳細說明預計執行內容，以利相關機關掌握資料與執行控管所需。

(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而未用，且其於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

依石資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所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6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全數未能執行，預算編而未用，不利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此外，石資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業務支出，均係按計畫別或業務別編製預算書表，並分別揭露計畫名稱與每一計畫所需之費

用(112 年度預算書部分，詳表 1)；然由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所示，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編製方式已改按研究計畫支出(包括關鍵技術類、產業推廣類)及工業服務成本等項目編列(詳表 2)，且未說明較預算增減或經費未能執行原因，除不具可比較性外，支出項目亦趨於籠統簡略，作業難稱嚴謹。

綜上，依本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妥適揭露，並加強經費控管；惟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決算書表編製方式欠缺一致性，不利相互勾稽比較，且該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嗣石資中心仍宜審慎評估政策宣導實際經費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俾增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表 1 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支出		
1. 勞務成本	632	
1) 委辦或補助計畫成本	132	
① 經濟部補助科專計畫	72	辦理技術交流、成果發表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72 千元。
② 工業局委辦專案計畫	60	辦理技術交流與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60 千元。
2) 工業服務成本	500	辦理自籌業務技術交流、成果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500 千元。
總 計	632	

說明：經濟部組織調整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其中「產業發展署」由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為利前後比較一致，爰本表科目名稱為舊單位名稱。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第 22 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表 2 石資中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1. 勞務成本	632	0	-632	
1) 研究計畫支出	132	0	-132	

科目名稱 \ 項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① 關鍵技術類	72	0	-72	
② 產業推廣類	60	0	-60	
2) 工業服務成本	500	0	-500	
總 計	632	0	-632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第 21 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分機：8665 鍾俊華)